

郑州市民政局文件

郑民文〔2013〕77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严格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和社区社会 组织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区建设服务局，高新区、经开区社会管理服务局，郑东新区、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我市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和社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奖补资金用于城乡社区建设项目，扶持资金能够得到合理合规使用，现对我市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奖补资金和社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有关县（市、区）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市级下达资金文件确定的项目，严格跟踪管理，加强对奖补资金和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把关，实行全方位的跟踪检查，确保专账管理，

专款专用。

二、严格规范资金用途

(一) 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奖补资金

使用范围：

1. 城乡社区示范创建及服务设施建设类。包括星级社区创建、城市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农村社区示范点建设、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工程、材料、办公设备、水电等费用。

2. 城乡社区服务类。包括面向全体社区居民特别是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低保人群、优抚对象等的社区服务，流动人口的服务管理，开展志愿服务、互助服务等公益性服务。

3. 城乡社区活动类。包括社区宣传教育活动、特色文化活动、文体娱乐活动，以及社区各类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传统节日庆等活动。

4. 城乡社区环境类。包括社区绿化、硬化、亮化、美化等环境整治。

5. 城乡社区管理类。包括开展村（居）务公开、议事恳谈、民主评议、民主决策等民主管理工作，以及治安防控、矛盾化解、和谐稳定等工作。

6.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类。包括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和社区文化活动骨干的培训费用。

使用规定：

1. 奖补资金纳入乡（镇）办财务统一管理，专账核算。
2. 奖补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禁在奖补资金中列支办公费、接待费、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补贴、礼品等费用；严禁使用奖补资金偿还借（贷）款。
3. 奖补资金使用过程中建立台账，严格票据管理，规范报帐程序，资金使用情况要在城乡社区村（居）务公开栏及时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社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

使用范围：

1. 设备购置：为活动需要购置的活动器具，办公设备。如：照相机、电脑、打印机、音响设备、鼓乐器具、画纸、画笔等。
2. 房租：为开展活动需要租赁的固定场所租金支出。
3. 场租：社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临时租用场地支出。
4. 水电费：固定活动场所日常水电消耗支出。
5. 交通费：参加外事活动等的交通费支出。
6. 通讯费：为开展活动需要，必要的通讯联络费支出，如：固定电话费、移动电话费。
7. 简餐费：外出参加、组织活动，必要的简餐支出。

使用规定：

1. 利用扶持资金开展的所有活动，必须有活动图片资料。
2. 使用扶持资金的所用支出项目必须有相关票据（包括白条），并且有3人以上（负责人、经办人）签字认可。

3. 每家接受扶持的社区社会组织，必须留详实的固定活动地址、主要负责人和联系人两人以上联系方式（包括移动电话、固话）。

4. 每家社区社会组织要设立专款使用账本，指定专人详实记录每笔支出明细（设立银行账和现金支出账，支出明细账、凭证装订成册），注意保管好原始凭证票据，不允许丢失。

5. 扶持资金的发放由各区民管科负责，各区民管科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求

各县(市、区)要切实将专项资金用于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和社区社会组织的扶持，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奖补和扶持资金，对截留、挤占和挪用奖补和扶持资金的，要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主题词：民政 社区服务 通知

郑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3年4月7日印发